

证券代码：839549

证券简称：永星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强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卫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收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胡学慧女士递交的辞去公司董事的报告，胡学慧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胡学慧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增补徐卫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23 年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核查，徐卫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永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